

壽，這是我們最希望有的現象，所以很希望能聽聽大家對修正草案是否還有其他不同意見。

溫豐文：剛剛說到「無妨害原則」，我們知道先設定區分地上權再設定普通地上權時，不需要經過區分地上權人的同意，只要無妨害原先設定的區分地上權之行使就可以。據此，若有一個比較小範圍空間的區分地上權，再設定涵蓋這個範圍較大範圍空間的區分地上權，可類推適用第八四一條之五規定，也不需經過較小範圍空間的區分地上權人同意，只要不妨害小範圍區分地上權之行使就可以，這個規定稱為「無妨害原

則」。不過，依物權排他性原則，已經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不得在完全相同的同一空間中再設定區分地上權，但是後設定的區分地上權若不妨害原先設定的區分地上權時，是否可以？目前理論及實務均不行，則「無妨害原則」在解釋上如何說服人為什麼在這種情形不可以，而前一種情形卻可以。也就是說，以「無妨害原則」排斥物權之排他性之論理應該再進一步檢討與建構。

謝在全：感謝兩位教授，會議時間到此結束，但會議雖然結束，希望是討論的開始。感謝兩位教授的精彩發言，也謝謝各位的參與。

二〇〇七台灣法學蒙難記*

— 兼論：在科舉桎梏下專業法學教育的奮鬥與苦難 —

郭明政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壹、楔子

話說，時序已到了夏至，從立春以來綿延不斷的惡雨竟還無休止的跡象；山崩、車毀、人亡，山崩人亡、縱火人亡、燒炭人亡，好一幅末世景象¹。

台灣的天空一片愁雲慘霧、腥風血雨，台灣的大地就將陸沈？難道不是？且看那群恨不得台灣早日滅亡的人們，如何精心計畫台灣的「陸沈方案」。他們知道，縱然使用原子彈也未必可以讓台灣消失。那如何是好？

* 本文原為作者於中正大學法學院 2007 年 6 月 22、23 日所舉辦「法律專業教育暨教學卓越」學術研討會之演講稿。在原稿中另附有立法院之提案、台灣大學法律系羅昌發教授所主筆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之批判等附件。凡此，請參見本土法學雜誌之網站 <http://sharing.168city.com.tw/web/front/bin/home.phtml>。

¹ 這段話乃在描述 2007 初夏接連的天災事變。凡此，可參照當時的新聞報導。惟此等描述尤反應當時作者的心境，尤其面對無法理解的法遭遇的心境與惶恐，特保留此段文字。

他們清楚瞭解：要消滅台灣，必先消滅台灣的法治；要消滅台灣的法治，要先消滅台灣的法學；要消滅台灣的法學，要先消滅台灣的法律系；要消滅台灣的法律系，要先消滅他的師生。

依據二〇〇七年四月由陳明真領銜、161 位立法委員所提出的提案²，法律系（包括學士、碩士、博士）的畢業生自二〇一五年或二〇一六年後不能報考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考試。既然這是一個多達 161 名立委所連署的提案，一個由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台聯與無黨籍各黨派所全面支持的提案，其表決通過當屬必然。果如此，台灣現有四年制的法律系必然立即走入歷史。從明年起，有誰還會去讀一個不能考律師證照的法律系³。因此，這絕對是法律系的

² 請參見收錄於本刊數位資料庫之附件。

³ 在日本，長久以來，並不重視律師證照，那是因為日本的政府及企業界並不在乎律師證照，而願意大量雇用法律系畢業生。依日本教授之說法，

熄燈號、催命符與死亡判決書。

面對如此抄家滅族的殲滅行動，激起台灣法學界的嚴重抗議，而有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台灣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院系所主管針對目前法學教育改革的聯合聲明⁴。此後，各法律系主管也接連拜會各黨團，力阻此一提案。

雖然如此，且看目前已一讀完成的「法官、檢察官、律師高考考試條例」的規定第二條、第九條的規定，便可知法律系死亡的威脅繼續存在。如採第二條甲乙丙三案的乙案，陳明真等人的提案將完全貫徹。又縱然採行甲案，但因有第九條的甲乙丙三案，威脅依然存在。如果甲案 600 名總量管制的規定完成立法，而法律系畢業生（包括學士、碩士、博士）生又沒有大幅減少，律師的考取比例將逐年下降，也就是從現在的 8%，逐年下降至 5%、3%。因此，學生就讀法律系的意願將受到嚴重影響。其結果，還是死亡一途，只不過由立即執行死刑，改為緩死。

更令人憂慮的是，如果兼採丙案，而讓法律專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法專所）學生可以獲得特別待遇，包括分組考試、直接考第二試以及給予特定比例或名額），法律系畢業生的錄取率必然立即下降。如果將此 600 名名額劃分半數給法專所畢業生，則法律系所畢業生的錄取名額，豈不只剩下 300 名，而立

⁴ 甚且排斥。但台灣無此傳統。在台灣，如同在美國、德國，律師證照是從事法律職業極為必要的基礎條件。只是，在台灣律師的證照難如登天。

⁴ 請參見收錄於本刊數位資料庫之附件。

即下降至約 4%。又如果法專所的名額逐年增加，法律系所畢業生的率取名額，豈不逐年下降至 200 人、100 人，而下降至 2%、1%。屆時，法律系所還是關門一途。

由此可見，此一條例如果未能放棄偏好法專所以及總量管制的迷思，其將對現有的法律系所發生絕對的傷害。這個法律案根本就是法律系所的催命符。

總括此一法案支持者的言論，他們所以如此主張的理由與主張不外乎：

——台灣的律師、法官水準極端低劣，不能不改革。

——台灣的法學教育極端低劣不能不改革。

——要改，一定要採美國式的法學院模式，也就是所謂專業法學院。

——要改，一定要採律師總量管制。

然而，這樣的主張及理由，可以成立嗎？禁得起考驗、檢驗？首先，應探討的是，台灣的律師、法官水準是否真的低劣？如果是，其原因為何？又台灣的法學教育是否存有重大問題？如果是，其原因又為何？要回答這些問題，則應從台灣法學教育的惡劣環境說起。其次，應說明，縱使在此極惡劣環境下，法學界如何辛苦的進行各種改革並檢討如此改革是否已有成效，是否值得以期待？如果不能，原因又如何？

準此，本文將先就問題的背景加以探討，也就是第二部份所要討論的「現代科舉的律師考試：獨裁與人治的時代悲劇」。接著，探討在此科舉桎梏下專業法學教育的困境及其改革的努力。就

此，將以政大為觀察的案例。在此之後，將針對官方所提出的改革方案加以說明，並提出批判。其中，將討論前述的另兩大問題，即「美國的法學院具有優越性」、「律師人數應總量管制」的問題。除此之外，對於專業欠缺以及將法律職業侷限於訴訟的狹隘，也將一併加以批判。

貳、科學的律師考試：獨裁與人治的時代悲劇

一、兩蔣時期

兩蔣做了很多正面的事，無庸多說，那是他們應有的分內事。但他們也做了非常多負面的事。一再被提及的是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江南命案，還有在他們統治時期發生的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這些事的發生，說明兩蔣以及當時的政府是何等的無視人權、法治。

此等不重視人權的歷史、政治討論所在多有。又從兩蔣時期對於法律人的箝制，則可看出他們對於人權、法治的忽視，甚至痛恨。按一九四五年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台灣大學由文政學部分設了法律系，其後又在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政治大學等校設立法律系。然而，設立法律系的目的是為了統治，還是為了人權，則不無有疑。從律師人數的絕對管制，可以得見，絕非為人權而設。他們瞭解，如果讓律師大量出現，必然會出現大量的社會菁英，這些人對於他們的統治絕對有害的。如果此一命題成

立，則將不難理解，何以直到一九八一年，每年錄取的律師皆不曾超過 50 人⁵。在一九八七年以前不曾超過 100 人。其中，個位數的共有 14 年，又其中最低人數者僅有 4 人（一九五三、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僅五人者 2 年（一九五二、一九六六年），僅 6 人者 2 年（一九六五、一九八二年）。由此可見，直到一九八二年，還採取極為嚴格的管制措施。從後來國民黨失去政權的過程中，律師扮演了即為重要的關鍵角色（尤其出身律師的陳水扁總統），可見當初他們箝制律師人數以延續統治的策略，有其高招之處。

二、李登輝時期

這樣的管制，隨著台灣的解嚴以及李登輝的主政，有了極為重大的改變。一九八九年之時終於有了極微關鍵的突破。在這一年，律師人數由前一年的 16 人增至 288 人。錄取率也由 0.75% 提升至 14.06%。此後數年的錄取人數至少有 215 人，至多曾多達 563 人。其錄取率則最低微 5.59%，最高為 15.22%。

在此一時期，考上律師不再是不可能的任務。法律系也成了最熱門的科系，成為大學聯考第一類組的第一志願。

三、陳水扁時期

隨著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並由律師擔任總統之後，此等美景竟然不再。二〇〇〇年，律師的錄取人數不但未增加，反而由前一年的 564 人，下降至

⁵ 此等數據資料來源：考試院。

264人，亦即不到前一年的半數。從此之後，直到二〇〇五年以前，律師的名額不會超過前述的524人，最多為二〇〇五年的427人。其錄取率則介於6.01%與8.09%之間。

參、專業法學教育的掙扎：科舉桎梏下專業法學教育及其改革——以政治大學為例的說明

雖然在此嚴苛的環境，但法學教育的改革仍始終不會間斷。以政治大學法學院為例其近二十年來的改革主要如下：

——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在教育部解嚴前，即已將三組（分別為法學組、財經法組、法制組）的絕對必修改為相對必修。並自一九九〇年代廢除系絕對必修，改採系相對必修。此等自由化的目的是為了讓學生得有更多自我發展、追尋其個人專業養成的空間。

——一九九七年於碩士班設立學士後法學組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生，即通稱之「碩乙班」。此碩乙班已於二〇〇三年招收最後一屆學生，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於二〇〇四年另行設立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每年招收人數為15人。

——二〇〇三年設立法學院在職專班，並自二〇〇四年設立乙組專收非法律系畢業生，目前每年招收人數為40人。

——自一九九〇年中期開始陸續設立各種專業法律研究中心，目前計有民法、刑法、公法、財經法、勞社法、基礎

法學暨大陸法制研究中心。其中，前六個中心，也是碩士班考試的六個分組，其學科是博士班考試的六個選考科目。

——目前已完成規劃的是大一、大二不分系、院相對必修學程（法學、財經及法制三個學程中應至少選修其一）以及院選修學程（計有財產法、刑法、公法、企業與法律、經濟法、金融法、勞社法、基礎法學等）。此外，復有已實施或規劃中的跨院學程。

經由以上說明，近年來法學院就法學教育的改革可謂既深且遠。其主要的目的，無非強化各特別領域的專業教育。其次，則藉由碩乙班、法科所及在職專班乙組之設立，大量引入非法律系畢業生，以解決法律人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的問題。由此可見，台灣早已引入類似美國法學院的法學教育體系。這也是台灣，諸如政治大學對於美國模式的肯定，而欲向其看齊。如此改革，可謂早於日本、韓國。但台灣，諸如政治大學，所選擇的乃是大陸法系模式與美國模式並存的雙軌制。經由如此實驗，或許台灣可以發展出一套具有台灣特色的雙軌模式，而值得他國仿效。

由此可見，任何所謂台灣法學界沒有改革、不思改革的指控不能成立。

肆、專業法學教育的橫禍與苦難：官方的法學教育與考試改革計畫及其批判

一、司法改革委員會

在一九九〇年中期有司法改革委員

會所提出的眾多法律考試改革。若此等改革得以貫徹，則法學教育將深受影響。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傳統科目的必考科目外，首度引進了選考制度，其考試科目包括：

——智慧財產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等）。

——社會福利與勞動法（就業服務法、職業訓練法、老人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

——財經法（貿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證券交易法、漁業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銀行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營業稅法、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稅捐稽徵法、農業發展條例等）。

——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條例、廢棄物處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害紛爭處理法、森林法、區域計畫法等）。

——特別程序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商務仲裁條例、公證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國際法（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觀諸近年發展，難道司法院已完全放棄了此等理想，甚至還加入了考試院的總量管制的共犯。

二、考試院

以上的專業考試與專業法學教育的

理想，顯然只是曇花一現。從立法院草案的考試科目，可以得知前述專業法學教育的規劃已被廢棄殆盡。

又從考試院草案所謂每年錄取人數限600人的提案。可見考試院的緊縮政策不但未見鬆綁，還將越來越緊。

依據考試院的說法，該緊縮政策已獲得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的支持。如果司法院、法務部也確實支持，則應就此負責的，絕非只是考試院，而包括司法院及行政院。

又考試院的草案之所以未提到各大學法律系的意見，當出於考試院明確瞭解：幾乎所有法律系都要求應採行開放政策。按考試院在法案審議期間，一再邀請法學界、律師公會代表參與所謂「考選部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在歷次開會上，各校代表幾乎毫無例外的要求務必採行開放政策。就此，考試院有所謂16%或由8%開始逐年提升的建議案。既然那是考試院的政策，何以考試院未以此向立法院提案，或補送修正案。由此可見，所謂16%或8%加上逐年提升的議案，根本是極為精細的劇本。

又在考試院中，最具影響力的委員，當推律師出身的委員李慶雄。他是絕對堅決反對律師名額增加的代表人物。但他的理由，也無非市場太小，競爭太大⁶。令人稱奇的是，何以他能一手遮天，難道其他委員，尤其出身法學界的委員，也都支持他的看法？

⁶ 請參見本刊數位資料庫之附件。

三、教育部

教育部自從委託台灣大學羅昌發教授草擬所謂「我國法學教育改革白皮書」，尤其在呂秀蓮擔任主席的總統府人權委員會⁷介入此一議題之後，成了該白皮書的最忠實執行者。然而，羅昌發的白皮書，尤其他所提出的 20 點建議，無一可以經得起檢驗⁷。

直到最近一次（約在二〇〇七年六月）教育部所草擬的「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學士後法學教育要點」中，尚且明文指出此要點的目的是：「配合國內法學教育變革及未來人力資源發展需求，鼓勵大學辦理學士後法學教育，逐步轉型為法律專業學院。」

四、立法院

立法院大舉介入法學教育改革，起源於陳明真與郭林勇的提案。在他們原始的提案中，不只明文規定法律系畢業生（包括學士、碩士、博士）將來不能考律師。甚且規定專業法學院的學生人數每年以 650 人為限。由此可以得知，他們所以再三鍾情於專業法學院，他們的原始目的可說再簡單不過，那就是：極力阻止新人加入律師的就業市場。後來的正式提案，此 650 人規定雖已不在，但他們的居心可謂已昭然若揭。在領銜提案的名單中，郭林勇、徐國勇、吳志揚、李復旬皆屬律師出身的立委。無論如何，他們都是利益的相關人，也絕對是總量管制最大的獲益者。

⁷ 此一白皮書及其批判，請參見收錄於本刊數位資料庫之附件。

令人疑惑的是，何以僑選的民進黨立法委員陳明真會提出該提案，甚且極度的熱心、熱情的推動此一法案。他甚至於在報紙上發表文章，表達他的一番好意。然而，他的主張卻是充滿了美國第一的無根據言論。

又立法院在公聽會中，特別邀請了在美國執業的律師黃維幸。黃維幸對於陳明真的提案給予了最高度的肯定⁸。有了美國律師的加持，陳委員也當更有信心。然而，黃維幸的主張，尤其他對台灣法學界的輕蔑、鄙夷以及他對美國法學院的完全讚美，經得起檢驗嗎？

伍、對官方改革方案之批判

一、對台灣的不理解

立法院等所以會提出前述改革雖有個種原因，但其中之一乃是對於台灣現行體制及其改革的不理解，其包括：

1. 由於繼受歐陸民法等法制，台灣的法制與大陸法系具有較高的同質性。因此，以英美法系為基礎所發展出的美國法學教育縱有高度的參照價值，但不能不注意英美法系的差異性。
2. 台灣的法學教育絕非毫無成就，甚至有極為突出的成就。如今，台灣的司法雖仍有眾多問題，但從日治時期以降僅約百年發展的現代司法發展觀之，台灣司法制度的建構與發展，當是發展中國家極具參考價值的重要成例。又台灣法律人的成就，絕非僅止於司法。如

⁸ 黃維幸的意見及其批判請參見收錄於本刊數位資料庫之附件。

今，當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甚至國、民兩黨的總統候選人皆為法律人之時，不也說明台灣法學教育所訓練出的法律人，也有擔當司法以外政治、行政工作的能力。縱然他們的表現，也每受批評，但相對觀之，他們受到人民的信賴與託付，遠多於其他領域之人，則是不爭的事實。陳明真等人對法律人的無情批判，或出於他對於其所屬政黨政治人物的經驗與不滿。果如此，其是否可完全歸責於法學教育，亦應加以釐清。縱是，也僅可說明過去法學教育的失敗，而未必是今日。畢竟，今日的法學教育，已大別於過去。

3. 台灣法學院的學生，每每是各大學第一類組最優秀的學生。至於科際整合或專業法學的碩士班、專業法學研究所（如科技或財經法等）——或在職碩士專班所招收的非法律系畢業生，也多為各學科或各行業的優秀人才。至於法律系的教師，除了幾近全數得有法學博士學位，且多數為留學德國、美國、日本等國法學專業工作者。

4. 依照目前的體制，自有案例教學及法律倫理學等空間。縱有不足，在現行體制下，自可加強。

5. 台灣早已有美國模式的實驗。按自從所謂碩乙班的實驗，以至現在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的設立，無不以美國法學院為例的實驗。此等嘗試，縱仍有改善之必要，但絕非故步自封、不知變革。

6. 台灣的問題在於科舉的考試。如果是科舉的問題，任何改革皆屬枉然。

二、對於各國制度的無知

(一)對美國的無知

對於美國的無知，主要如下：

1. 美國是超級強國，但並非美國的一切皆為完美。縱不論美國的大量入超、政府的巨額赤字，美國在科技、社會、文化上也非全然執世界牛耳。美國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與法學教育，亦然。
2. 美國是英美法系，也是判例法國家。
3. 如果要學美國，何以不學美國極高錄取率與數量龐大的錄取人數。
4. 蘇格拉底及案例教學有其侷限性，尤指過度正視司法、訴訟等問題⁹。
5. 當今美國法學教育之改革，乃是更重視基礎的理論及國際比較，而非實務的研析¹⁰。

(二)對歐洲的無知

對於歐洲的無知，主要如下：

1. 歐洲的科技、經濟、社會、政治、法律不如美國？
2. 歐陸是大陸法系，是成文法制度，也是高度概念、體系化的法律制度。
3. 不論歐陸或英國，法學院學生係

⁹ 請參見林志潔，法學家與法律教育家——台灣法學教育與案例教學法，發表於 2007 年 2 月 2 日於政大法學院舉行之「女性主義法學教育工作坊——案例教學法」。

¹⁰ 請參見諸如 Markus Dirk Dubber, Reforming American Penal Law 之論文以及哈佛大學最近有關強化理論與比較研究之改革。

高中畢業生。何以歐洲能，台灣不能？

4. 歐洲的改革，是朝向縮減就學時間，而非延長就學時間。台灣何以要反其道（亦即四年其他科系，再三年法學院，共計至少七年）？

5. 波羅那模式的改革，例如蘇黎世大學，一方面實施三年為期的法學士制度，他方面在碩士班也兼收非法律系畢業生就讀。如此改革，乃是趨向台灣模式的改革，而非趨向美國。

6. 大學法律系的任務，慕尼黑大學為例，並不限法官、律師、還及於行政人員、企業、稅法、勞動與社會法以及國際法等專業。

7. 大學的定位，以劍橋為例，不在實務的訓練，而在於基礎能力的培養¹¹。

(三)對日本的無知

對於日本的無知，主要在於：

1. 經由改革，日本的律師錄取人數將原有的數百人提升至三千人，而呈數倍之增加。既要學日本，何以反其道？

2. 日本專業法學院之畢業生，將授與 JD 之學位，台灣也是如此？

3. 經由改革，各校的法律系皆繼續保留，而繼續為企業、政府等培植法律人才。但前述的不少改革提議，竟是將專業法學院與法律系徹底區隔，而將法律系定位為「不專業」的法律教育。

4. 日本所謂法科學院的學生，絕大多數為法律畢業生。如果要學日本，何以將專業法學院的學生限制為非法律系畢業生？

¹¹ 請參見本刊數位資料庫之附件。

三、「專業」的虛妄之名

在法案及白皮書的提議，不論教學或考試科目，竟仍是既有的傳統領域。此等科目，乃是過去科舉的延續，其不止與歐美日的教學、考試具有嚴重落差，也完全無法反應台灣的經濟、社會與法律發展，更無專業可言。由此可見，所謂「專業」，只是為了遂行更多管制的虛妄之名。

四、對於將法律職業侷限於「訴訟」的狹隘

不論白皮書或法案，其所關注的仍以訴訟法為核心。亦即，仍將法律的功能定位在訴訟，也將法學的功能定位在訴訟人才的養成。此外，將法官、律師、檢察官一體對待，未必是進步。以德國的發展為例，他們的發展是司法、律師及其他法律職業的分殊化。如此定位，不但不是進步，而是明顯退步。

五、總量管制的迷思

不論 8% 或 16% 的錄取率，皆深具總量管制，甚至是寡占、壟斷的迷思。同樣的，不論是陳明真版本的 650 人或考試院 600 人為限的提議，也是一樣的迷思。

惟若要採行寡占、壟斷措施，則應回答以下問題，即：

—— 是否已對社會的律師需求有效掌握？

—— 對於應考者能力是否已能有效評估？

—— 要總量管制，是否也應對既有律師加以審核並淘汰？

—— 任何管制的措施皆有違背人權，尤其就業自由的問題¹²。有關人權的問題，可曾否顧及？台灣何以非違反人權不可？

—— 管制的措施乃是違背潮流的舉措，台灣何以要與世界文明為敵¹³？

—— 千年的科舉悲歌還有勞台灣守護？

—— 兩蔣的人治還得復活並加以守護？

陸、結語

經由以上分析，前文所指出主張廢法律系者所提出四大問題，縱使是問題，但問題絕非出於台灣的法學教育，因此也絕非是廢除法律系、趕走法律系師生就可以解決問題。問題的真相是：

1. 台灣的律師、法官水準如果極端低劣，當應進行改革。因此，應對既有的法官、律師進行資格再認定，淘汰不適任者。對於還有改善可能者，應給予再教育，並進行資格再審定。至於其他法官、律師縱然合格，也應施予在職教育並加以考核。又法官、律師水準有問題，極大的原因來自於職前訓練的不足，因此應依仿德國、英國在法學院以外的實務訓練，或依仿醫學院的住院醫師制度，給予職場新人充足訓練的機會。

2. 台灣的法學教育存有嚴重問題，而應加以改革。惟此等問題的成因主要

¹² 請參見郭介恆論文。

¹³ 請參見劉孔中論文。

在於科舉的考試，包括不合理的考試科目、方式與極低的錄取率，而使得法學無法正常運作。在此情形下，務必改革現行科舉的考試制度，否則無以為功。

3. 台灣的法學教育應予改革，且多年來已不停改革。過去的改革，已包括美國模式的非法律系學士後碩士班的教學與訓練計畫。因此，台灣目前所實施的是歐陸美國模式的雙軌制，也就是台灣模式。台灣的法律制度乃屬歐陸體系之法律制度，因此台灣的法學教育制度，務必吸取歐陸之經驗以為借鏡。從歐洲國家的經、社與法律成就，絕不可任意斷言：美國的模式必然優於歐洲。從歐洲經驗，得知：高中畢業生絕對可以進行法學的研習。再者，經由歐洲波羅那模式的採行以及德國的改革可知，改革不一定要採行美國模式。從歐洲的改革，甚至可以得知，台灣的模式才是世界的潮流。

4. 不論基於學理、人權或各國的實證經驗，尤其日本的改革，總量管制除人性的自私與貪婪得以解釋外，沒有任何依據可言。

此外，復有兩點重要發現：

1. 目前所謂專業學院的有關規劃（包括教育與考試），絕無專業可言，只不過是「以專業為名、以管制為實」的假改革。

2. 將法律職業，尤其律師的工作侷限於訴訟，乃是反潮流的反改革。

總結的說，此次改革的鬧劇，乃是部分留美學者、政治人物，也是美國的盲目崇拜者，結合本土既得利益的律師，所造成的千年笑談抑或悲劇。留美

的學者、政治人物，以為藉此可將台灣向來以歐陸為導向的法學連根拔除並取而代之。本土的律師以為藉此可以杜絕比他們能力好過十百倍後來者的挑戰，

可以讓他們永享富貴。如此，雖然要犧牲掉台灣的人權、法治，也犧牲掉台灣的命脈。但對於這些無知、自私的人，那絕對不是重要的。

參考文獻

- 尤英夫，司法革新及其他，1990年。
- 井上正仁，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經過及概要，月旦法學雜誌，117期，頁142-153。
- 史尚寬，我國法律教育之改進，法令月刊，21卷4期，頁3-4。
- 石世豪，大學法學教育應開展專業與人文雙重面向—法學教育在「為司法而改革」之外的應有意涵，台大法學論叢，29卷1期，頁179-213。
- 朱武獻，行政機關的用人現況及對當前法學教育的期待，台灣法學會學報21輯，頁247-264。
- 李清潭，法學教育的批判，批判的法學教育—陳文政教授逝世二週年紀念，律師通訊，192期，頁18-29。
- 法治斌，學士後之法學教育：台灣法學教育之試金石，海峽兩岸法學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論文，1997年。
- 林輝煌，新世紀司法官養成教育之展望，台灣法學會學報，21輯，頁193-246。
- 任拓書等（編），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制度，1993年。
- 范光群，一個法律人對法學基礎教育的期待，台灣法學會學報，21輯，頁187-192。
- 高須要子，實務家所建的法科大學院的教育，政治大學「台日法學專業教育研討會」論文。
- 馬漢寶，法律教育之前瞻與基礎法學，律師通訊，160期，頁16-21。
- 馬漢寶，法律教育與國家考試，輔仁法學，4期，頁1-7。
- 康涵真，關係運作與法律的邊緣化：台灣小型企業非正式融資活動的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期，頁1-40。
- 張有忠，日本司法考試的現狀及改革，考選部（印行），考選制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1999年，5-10。
- 陳一，日本法律系教育是否改變—檢討法科大學院之設置所帶來的影響，政治大學「台日法學專業教育研討會」論文。
- 陳惠馨，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以台灣、德國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19期，頁151-171。
- 陳惠馨，台灣法學教育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教育資料與研究，69期，2006年，47-62。
- 陳惠馨，台灣近年來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與發展，月旦法學，132期，頁5-10。
- 陳惠馨，台灣法學教育之現況，發表於南韓大邱慶北大學法學研究所與法學院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收錄於慶北大學法學研究所（編），法學論叢，24輯，頁329-355。
- 陳惠馨，台灣法曹養成與法學教育，發表於2007年月19-20日於日本慶映體大學舉辦之「法曹養成與法學教育國際研討會」。
- 郭介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圍—從憲法工作權與考試權競合之觀點觀察，考選部（印行），考選制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1999年，46-67。
- 郭明政，以SSCU/TSSCI為名的學術大屠殺—棄文廢法的文化大革命，全球化與知識經濟—反思台灣的學術評鑑，2005年，頁153-178。
- 郭明政，司法改革與法學教育改革—專業法學院能解決台灣司法與法學教育的困境與陳痼？發表於2006年

5月27日台北大學法學院主辦「2006 鹽野宏、高木光教授訪台學術研討會—日台行政法理論與實務之對話研討會」。

- 馮震宇，從美國法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看我國法學教育與考試之改革，月旦法學雜誌，96期，頁246-258。
- 黃立，國家考試制度與法學教育之關係，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教育改革研討會學術論文集」，2002年，頁4以下。
- 黃立，民主先進國家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考選部（印行），考選制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1999年，頁153-195。
- 楊智傑，法律服務管制之經濟分析與實證研究—概述美國法律倫理學的論辯，律師雜誌，274期，頁43-59。
- 鈴木賢，日本法科大學院之現狀與問題，政治大學「台日法學專業教育研討會」論文。
- 董保城，學士後法學教育之現況與檢討，台灣法學會學報，21輯，頁377-386。
- 董保城，台灣地區法律職業之現況與改革，海峽兩法學交流研究計畫中期報告，2000年，頁361-376。
- 劉孔中，專門職業服務解除管制及其競爭規範之研究，律師雜誌，274期，頁66-93。
- 劉孔中，論律師業之困境及其改善之芻議，律師雜誌，275期，頁14-25。
- 劉江彬，中美法學教育之比較—兼論法學教育之改革與司法人才之培育，台大法學論叢，17卷1期，頁65-79。
- 劉宗德，台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改革，海峽兩法學交流研究計畫中期報告，2000年，頁377-399。
- 顏厥安、王照宇，台灣法學教育與證照考試的檢討—由訊息、行為與效率的觀點分析（初稿曾以第一作者之名義，發表於2002年3月30日台大法學院主辦之「法學教育改革會議」研討會，本文參考者為其尚未出版的修正稿）。
- 蘇永欽，司法改革的再改革，1998年。
- 顧立雄、黃宗昱，論我國律師職前訓練制度，月旦法學雜誌，83期，頁30-39。
- 謝銘洋，學士後法學教育之理念與規劃，台灣法學會學報，21輯，頁387-396。